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付情况

2023年9月27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3亿元。除2023年11月16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12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止2023年12月29日，剩余318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318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含GPU显卡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2023年12月20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D公司签订16台英伟达4090 GPU服务器（英伟达消费级显卡，用于推理及游戏等场景）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2.68万元，合同金额为362.96万元。英伟达4090 GPU显卡在显存和网络带宽性能以及对应服务器算力租赁价格方面均低于英伟达H800 GPU显卡且英伟达4090 GPU显卡与英伟达H800 GPU显卡在业务形态上不同。英伟达4090 GPU显卡在业务形态上适合推理业务（AI 通过大量知识输入，可以结合各行业推理出未知知识），而英伟达H800 GPU显卡适合模型业务（不断给AI输入各行业知识）。2023年12月22日D公司已向公司交付16台英伟达4090 GPU服务器。2023年12月22日莲花紫星已足额支付采购款。

（2）2023年12月20日，莲花紫星与E公司签订10台英伟达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80.00万元，合同金额2,8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支付预付款50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3）2023年12月23日，莲花紫星与F公司签订1台英伟达GPU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5.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服务器尚未付款、交货。

（4）2023年12月23日，莲花紫星与G公司签订10台英伟达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302.00万元，合同金额3,020.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莲花紫星已足额支付采购款。2023年12月29日，G公司已向莲花紫星交付10台英伟达GPU服务器。

3、不含GPU显卡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2023年11月24日，莲花紫星与B公司签订IT产品采购合同，包括7台英伟达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单价10.33万元；3台管理服务器、单价9.14万元；5台交换机，单价2.16万元；合同金额为126.54万元。

2023年12月15日，莲花紫星已支付3台管理服务器和5台交换机的预付款10.83万元。2023年12月21日，莲花紫星已支付7台英伟达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预付款14.48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29日，7台英伟达GPU服务器 (不含GPU显卡)、3台管理服务器和5台交换机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毕。

（2）2023年12月6日，莲花紫星与B公司签订22台英伟达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73.5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1	H800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6	5	18.06	90.30	未交付
2	A800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5	7	10.63	74.41	未交付
3	L40S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5	8	10.63	85.04	未交付
4	L40 PCIE GPU服务器	R5300 G5	1	10.63	10.63	未交付
5	A800 Delta GPU型服务器	R5300 G5	1	13.17	13.16	未交付
合计			22		273.54	

4、算力业务相关液冷机柜租赁和采购情况

（1）2023年11月22日，莲花紫星与X公司签订7台服务器对应液冷机柜（通过液体对算力服务器进行散热的设备）租赁合同，月度费用4.55万元。

（2）2023年11月22日，莲花紫星与Y公司签订4台液冷机柜采购合同，单价50.00万元，合同金额200.00万元。2023年12月8日，双方再次签订2台液冷机柜采购合同，单价50.00万元，合同金额100.00万元。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1、2023年12月24日，莲花紫星与M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M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合同金额为2,88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收款304.00万元。

2、2023年12月25日，莲花紫星与N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N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1日，合同金额为1,008.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收款106.40万元。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00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2023年12月18日，莲花健康及莲花科创与浙江稠银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6.00亿元。2023年12月22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862.96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862.96万元款项。2023年12月26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3,32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3,325.00万元款项。

四、开展算力业务所需资质申办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一家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10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29日，该公司工商变更信息已完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尚未完成变更。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5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4%，本次回购价格为1.9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8.2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8,611,873股变更为1,388,411,873股。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1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日。

6、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1日。

8、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4%。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38.20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2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54,249	1.80	-200,000	24,754,249	1.78
高管锁定股	11,714,249	0.84	0	11,714,249	0.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40,000	0.95	-200,000	13,040,0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657,624	98.20	0	1,363,657,624	98.22
三、股份总数	1,388,611,873	100.00	-200,000	1,388,411,87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德勤华永(2023)验字第00317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8,611,873股减少至1,388,411,873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相关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合同，把控法律风险；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合作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董事李光千先生，监事谷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董事李光千先生，监事谷莉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3,5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8%）。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以及李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以及李波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小龙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4日	4.90-5.22	5.05	7,166,100	0.52
杨平勇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23年11月17日	5.01-5.03	5.02	300,000	0.02
忻卫敏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	5.01-5.04	5.03	249,500	0.02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7年3月9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日（2023年12月29日），李小龙先生持股比例下降1.92%。2023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自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日（2023年11月23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日（2023年12月29日），李小龙先生持股比例下降0.15%。

2023年12月4日，杨平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224,140,264	16.18	216,974,164	1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140,264	16.18	216,974,164	1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玉杰	合计持有股份	6,033,838	0.44	6,033,838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460	0.11	1,508,46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5,378	0.33	4,525,378	0.33
忻卫敏	合计持有股份	5,220,551	0.38	4,971,051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138	0.09	1,055,638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5,413	0.28	3,915,413	0.28
杨平勇	合计持有股份	2,600,070	0.19	2,300,07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18	0.05	350,01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52	0.14	1,950,052	0.14
李光千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	0.13	1,820,0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000	0.03	455,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000	0.10	1,365,000	0.10
谷莉	合计持有股份	305,006	0.02	305,006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52	0.01	76,25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754	0.02	228,754	0.02
李波	合计持有股份	1,681,203	0.12	1,681,203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01	0.03	420,3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902	0.09	1,260,902	0.09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即1,385,511,873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根据最新总股本即1,388,411,873股计算。

2、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及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8,635,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4,899,8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23,735,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6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662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904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毅先生、黄卉女士、杨炯洋先生、彭峥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鲁剑雄先生、相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1.01 选举周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19,9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20,10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周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19,9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20,10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卉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炯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54,76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54,88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杨炯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彭峥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366,32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66,45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彭峥嵘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钱阔先生、向朝阳先生、段翰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曾志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88,66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4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78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桥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蔡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6,266,60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66,73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蔡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钱阔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7,485,61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85,73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钱阔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向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855,84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7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55,97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2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向朝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段翰聪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920,9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2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21,05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段翰聪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海先生、何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赵明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选举徐海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887,03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0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87,15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徐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何江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6,474,57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74,69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何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周毅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毅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蔡春、张桥云、向朝阳，蔡春任主任委员；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桥云、周毅、钱阔，张桥云任主任委员；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朝阳、周毅、段翰聪，向朝阳任主任委员；

4.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段翰聪、黄卉、彭峥嵘、杨炯洋、程华子，段翰聪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炯洋担任公司总经理。杨炯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祖强为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程华子、黄明、魏涛、李丹、张彤、朱卫华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邢怀柱为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同意聘任李斌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斌为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于鸿为首席风险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国文、邢修元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提名，同意聘任曾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颖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二至议案五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亮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尹亮简历：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5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尹亮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亮联系方式：

电话：028-86150207传真：028-86150100电子邮箱：ir@hx168.com.cn

七、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关于制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关于制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徐海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徐海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周毅（董事长）、黄卉、杨炯洋、彭峥嵘。

（2）独立董事：张桥云、蔡春、钱阔、向朝阳、段翰聪。

（3）职工董事：程华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蔡春、张桥云、向朝阳，蔡春任主任委员；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桥云、周毅、钱阔，张桥云任主任委员；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朝阳、周毅、段翰聪，向朝阳任主任委员；

（4）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段翰聪、黄卉、彭峥嵘、杨炯洋、程华子，段翰聪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监事：徐海（监事会主席）、何江。

（2）职工监事：刘向荣。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聘任杨炯洋为总经理；聘任祖强为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聘任程华子、黄明、魏涛、张彤、李丹、朱卫华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邢怀柱为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聘任李斌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斌为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于鸿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曾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电子邮箱：ir@hx168.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炯洋：见《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祖强：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1985年9月至1996年6月，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编辑；1996年6月至2000年9月，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中全资产管理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汉唐证券公司北京前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4年7月，华西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负责人；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华西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监管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6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5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1年2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兼任上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华子：见《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邢怀柱：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上市发行部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处主任科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处负责人；2003年11月至2004年5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监管处副处长；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期货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处处长；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党办主任；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6年2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3年12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兼任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怀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鸿：男，汉族，1970年3月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新加坡国立大学讲师；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新加坡星展银行风险管理部助理副总裁；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花旗银行FICC结构产品交易部副总裁；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润峰电力有限公司国际投融资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分析师；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拟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2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曾颖：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993年7月至2005年2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拟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明：男，汉族，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四川省经贸委经济信息中心工作；1999年4月至2003年11月，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调研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主任科员；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成都创投世豪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兼任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兼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兼任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兼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兼任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兼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兼任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斌：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91年9月至2007年12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计财处处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2021年8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资金运营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9月，兼任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起，兼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魏涛：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厦门黎明文仪有限公司员工；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非银金融研究员、首席分析师、金融地产组组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分析师、销售板块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研究院执行院长；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拟任总裁助理、证券研究所所长；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研究所所长；2023年3月起，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证券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丹：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深圳市天亿飞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2001年2月至2001年8月，联合证券深圳市深南东路第二营业部市场部职员；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大鹏证券固定收益部业务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华西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债券交易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华西证券债券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华西证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3年12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彤：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后更名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总部职员，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武汉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汉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湛江中山一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华西证券经纪运行部干部；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华林证券经纪运行部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7年12月，华西证券经纪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2月，华西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3年12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卫华：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衍生金融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南方基金数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华西证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资管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华西证券衍生金融部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华西证券衍生金融总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华西证券衍生金融总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华西证券副总经理、衍生金融总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卫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